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中市教小字第1080025233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樣書陳列及評選日期：**115年4月29日起至115年5月6日下午四時止**。（※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 三、評選地點：各學年主任&科任負責老師教室及教務處
- 四、評選方式：
 -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為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會確認到齊後再進行最後決選。）
 1. 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
 2. 非審定本科目：1~6 年級閩南語、1~2 年級英語（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
 - （二）審定通過，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由本校逕予訂購；請將樣書遞交本校，俾便依法辦理後續採購。
 - （三）樣書送達日期：**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 （四）樣書送達地點：**本校一樓辦公室**。樣書請勿分批寄送。
 - （五）樣書等附件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繳交審定執照影本至業務承辦人。
- (二)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115年4月29日至5月6日)，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 (三)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 (四) 評選結果將於評選結束二週內，先給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複審確認後，交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再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 (五)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六) 未獲入選之樣書和教材，請於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00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七)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出現相關足以影響評選結果之事項，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異議。
- (八)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 (九) 業務相關承辦人：教務處 陳小雯小姐

聯絡方式 TEL：(04)23300893分機813 傳真：(04)23300895

地址：413002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349號